

河北师范大学

2026年招收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协议书

根据教育部和河北省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的有关规定，河北师范大学（甲方）为_____（委托单位，乙方）定向培养_____（学生姓名，丙方）在甲方_____（拟录取专业名称）专业攻读_____（学习方式，全日制或非全日制）硕士学位研究生，学制____年（招生简章公布的学制，两年或三年）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的招生录取工作由甲方负责，按有关规定和标准录取。

二、培养期间，丙方的户口、工资关系、人事档案仍保留在乙方；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可转组织关系。

三、丙方在校培养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。因病或其他原因休学，本协议的有效性可按甲方学籍管理规定的休学时限相应延长，丙方休学须向甲、乙双方书面申请；因退学、开除学籍或其他原因被取消学籍时，由甲方作出决定，交由乙方负责安置，终止本协议。

四、丙方的教学由甲方按照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，学习期满，完成学习计划，符合毕业及学位授予条件者，由甲方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并直接寄送乙方。

五、丙方毕业后，按时到乙方报到，甲方不再出具就业报到证；丙方的研究生学籍档案由甲方直接寄送至乙方。

六、丙方学习期间，需按照学校的收费标准每年向甲方支付学费等培养费，培养费应于每学年报到注册前交清，逾期不交者，甲方有权取消丙方学籍，终止本协议。

七、丙方在学期间，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。

八、如需变更定向培养方式，本协议终止，三方另行签订培养协议。

九、本协议生效后，中途如有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者，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如违约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甲方按有关规定退还丙方缴纳的学费等培养费。

2. 乙方如违约，甲方有权自违约之日起停止对丙方的培养，且不退还丙方缴纳的培养费，由乙方负责安排丙方的工作，甲方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3. 丙方如违约，甲、乙双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丙方须向甲乙双方赔偿学习期间的全部费用，甲方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十、本协议若有违背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政策的内容，以上级主管部门的政策为准。如发生争议，各方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丙方毕业需符合相关的毕业及学位授予要求，甲方不承诺任何结果。

十一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由乙方、丙方签字盖章后，务于2026年4月24日前报送至录取学院。

十二、本协议A4纸双面打印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，入考生学籍档案一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河北师范大学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6年 月 日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6年 月 日

丙方（签字）：

2026年 月 日